

关于对《<关于规范沙坡头区新能源光伏、风力发电项目用地有偿使用费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>的意见回复》的复函

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《关于<关于规范沙坡头区新能源光伏、风力发电项目用地有偿使用费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>的意见回复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针对“风机正投影面积收取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占用税不合理。”意见建议的答复

答复：一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“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，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；但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：（一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；（二）国有土地租赁；（三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”，搭建风机扇叶属于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对地上空间实际占用，应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；二是《征求意见稿》仅规范沙坡头区新能源光伏、风力发电项目用地有偿使用费标准，耕地占用税相关问题建议咨询税务部门。

二、针对“检修道路承租后的权益问题不明确”意见建议的答复

答复：一是缴纳了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检修道路在有偿使用期限内享有按照《土地有偿使用协议》约定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利，

可以禁止其他企业或自然人进入有偿使用范围；二是我局仅收取先使用道路的建设单位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在同一范围相邻的两个新能源项目若有部分检修道路共同使用，两者可协商解决。

特此函复。

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

2026年8月7日

（此件不公开）